

华能滨州港防波堤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8
3.2 公示方式	9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9
3.5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20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3
7.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4
8.其他.....	24
9.诚信承诺	25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滨州市无棣县滨州港海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已建西防波堤建设20台风电机组，项目风机单机容量10MW，总装机容量为200MW，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自带箱式变压器升压为35kV，经过10回35kV海底电缆，汇集至220kV升压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

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同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

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进行公示，且不在公众参与简化范畴。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委托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1 月 5 日在滨州新闻网上(<http://www.bloodsh.com.cn/yangsheng/2250.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华能滨州港防波堤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相关要求，将华能滨州港防波堤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能滨州港防波堤 2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 (2) 建设单位：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州港海域

(5) 建设内容：项防波堤建设 20 台风电机组，项目风机单机容量 10MW，总装机容量为 200MW，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自带箱式变压器升压为 35kV，经过 10 回 35kV 海底电缆，汇集至 220kV 升压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恩斌

联系电话：13954382666

邮箱：LYF2635@163.com

邮寄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沿河路 527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始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

2.1.2 公开方式

2.1.2.1 网络

2025 年 11 月 5 日 在 滨 州 新 闻 网 上

(<http://www.bloodsh.com.cn/yangsheng/2250.html>)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当前位置：滨州新闻网 -> 新闻 -> 正文

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编辑：小编 发布时间：2025-11-05 浏览量：83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将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2)建设单位: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州港海域

(5)建设内容:项目拟在滨州港防波堤上建设24台单机容量为8.3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一台风机限容至7.95兆瓦),总装机容量200兆瓦。新建一座220千伏升压站,风机之间通过8回35千伏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恩斌

联系电话:13954382666

邮箱:LYF26350163.com

邮寄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沿河路527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海域海岛环境科技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始时间

自本公告信息发布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

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图1 首次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2.1.2.2 其他

无

2.1.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2.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

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符合性分析：

(1) 公示时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2025 年 11 月 5 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满足“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2) 公示网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规模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首次公开。项目位于位于滨州市无棣县滨州港海域，因此，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选择在滨州新闻网公开(<http://www.bloodsh.com.cn/yangsheng/2250.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 公示内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的名称、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公示内容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等详细的联系方式。同时，公示内容也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中明确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公示信息内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详细的多种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及时反馈信息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我司于2025年11月19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网络、张贴公示时间分别为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2次。

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将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后,为便于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海洋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ghmi2h4UXbkr0vQ52idvQ> (提取码:
nmmx)

纸质报告书查阅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沿河路527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区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邮箱: LYF2635@163.com

2、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沿河路527号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路恩斌 139543826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

过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在公众参与简化范畴，公开方式需要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滨州北海经济区官方网站、《滨州日报》报纸和项目建设地点（滨州市无棣县）张贴公告同步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络平台包括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官网上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上公示选择的网络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公示网址及截图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滨州北海经济区官方网站上 (http://www.sdbh.gov.cn/art/2025/11/19/art_197145_10322948.html) 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ei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DBH.GOV.C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website name,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like '首页', '今日北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北海', '专题专栏', and '纪检信息公开'. Below the header,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indicates the current page is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公共监督 > 环境保护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A table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索引号:	11371643004387601P-1/2025-00537	组配分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机构:	北海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文件有效性:	有效	审核主体:	单位审核公开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Second Publicity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Huaneng Binzhou Port Breakwater 200,000kW Offshore Wind Power Project).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发布日期: 2025-11-19 15:58 浏览次数: 19次 来源: 北海新区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Published on November 19, 2025, at 15:58. Viewed 19 times. Source: Beihai New Distri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Center).

The body of the tex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how to view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range, submission method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It also specifies the deadline for comment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将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征求意见稿后,为便于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海洋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ghmi2h4UXbkr0vQ52idvQ> (提取码: nmmx)
纸质报告书查阅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沿河路527号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建设所在地附近区域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ogk2018/xogk/xo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邮箱: LYF2635@163.com
2、通讯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沿河路527号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路恩斌 139543826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责任编辑: 信息员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次是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 11 月 25 日在《滨州日报》公开的，符合相关规定。

报纸截图：

(1) 2025年11月21日，《滨州日报》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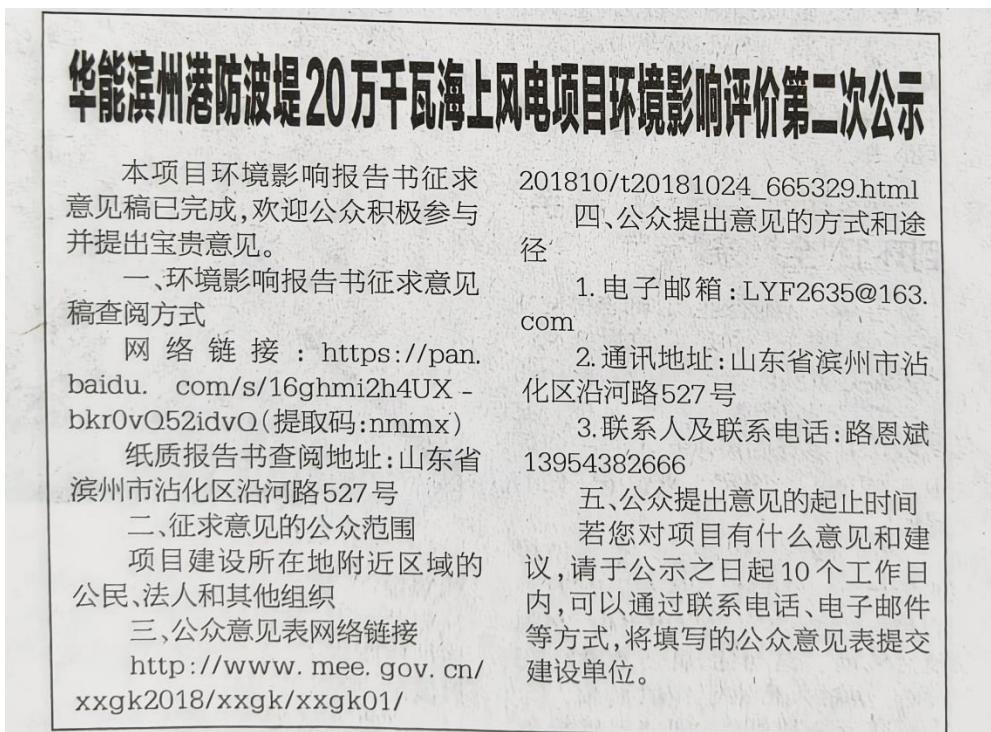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2) 2025年11月25日,《滨州日报》



图 5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6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不在公众参与简化范畴，需要进行张贴公示。征求意见稿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于2025年11月19日到2025年12月3日在项目建设地点（滨州市无棣县）进行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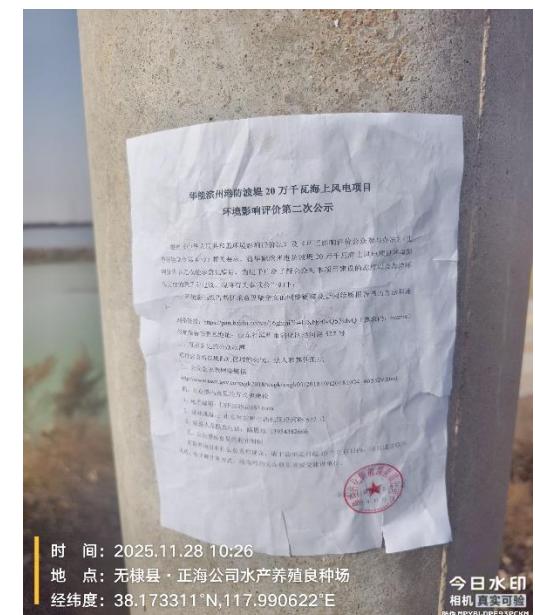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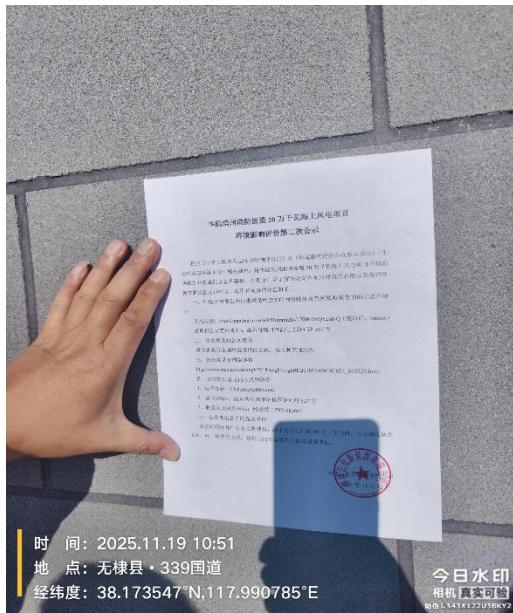


图 7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6ghmi2h4UXbkr0vQ52idvQ>（提取码：nmmx）），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同时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查阅 19 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3.5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1) 公示内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百度云盘连接的方式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提供了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的地址、电话

和邮箱，并明确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内容中明确了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公示信息内提供了建设单位详细的多种联系方式，方便公众及时反馈信息给建设单位。

（2）公示平台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网络平台包括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选择在滨州北海经济区官方网站（http://www.sdbh.gov.cn/art/2025/11/19/art_197145_10322948.html）公开信息是符合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次2次报纸公示选择《滨州日报》，是滨州本地报纸，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本项目在滨州市无棣县项目附近进行张贴公示，附近有工作人员、其他建设单位组织等，符合相关规定。

（3）公示期限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10个

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本分别是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滨州日报》公开的；张贴公告公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共计 14 天。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平台和期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第十四条规定：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质理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7.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及报纸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8.其他

无

9.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能滨州港防波堤2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能沾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5日

